

本报讯(通讯员 丰子玲)近年来,复合材料厂主动扛起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坚持做绿色发展的践行者、推动者、引领者,努力打造绿色矿山,力争达到山西省石灰窑行业B级企业环保绩效评级目标。

该厂轻烧白云石回转窑始建于2012年,2013年12月正式投产。主要有1个回转窑烟气排放口,污染物为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一般排放口9个,污染物为颗粒物粉尘。10个污染源全部安装有高效布袋除尘器,布袋使用超细滤料布袋,主要排放口还配套有低温SCR脱硝系统。

顺应环保形势任务要求,该厂回转窑除尘全部采用袋式除尘技术,回转窑燃料为低硫煤,采用炉内脱硫+SCR脱硝技术处理,原料全部采用密闭皮带进行运输,粉状物料采用封闭料仓、封闭料棚等方式进行储存。厂区道路全部硬化,且配备洒水车,每日洒水2次。新建采矿区域进出厂车辆自动冲洗系统、白云石成品料场封闭料棚、回转窑烟气低温SCR脱硝系统、轻烧白云石储料棚等,主动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平,为企业环保生产达标、绿色生产助力。

目前,复合材料厂按计划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和环保绩效评级目标申报,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显著,为顺利通过第三方监测评估和省、市环保部门审查,进一步提高企业社会形象,有效发挥国企绿色发展示范作用和正常生产经营创造了有利条件。

炼铁厂

持续强化现场5S工作促生产稳定运行

本报讯(通讯员 吴双廷)进入四季度以来,炼铁厂三烧作业区在发扬大修后现场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持之以恒地加强现场5S工作,把现场治理得干净、整洁、有序,为生产的稳定运行奠定了基础,给职工创造了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

境。近日,该作业区顺利通过了公司三季度“四优”作业区的评审。为了持续强化现场5S工作,巩固大修后现场治理的成果,三烧作业区紧紧围绕“文明有序生产”主题,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和改善现场5S工作,他们

重新制定了相应的定置图,更新了对应的标识牌,更换了更加合理的现场导向图,使作业现场面貌焕然一新。

该作业区充分利用班前会与班后会,强调5S工作的重要性,要求5S工作从自身做起,人人重视,全员参与,统一了职工的思想。为充分调动各区域员工的积极性,作业区实行5S联合巡检制度,每周对原料、配混、成品、烧结等四大区域进行地毯式巡检,对检查出的5S问题项,利用微信平台及作业区会议进行通报,严格执行相应的考核制

度,对检查出的问题项逐一限期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同时在第二周的5S联合巡检过程中,巡检组进行“回头看”,检查上周查出问题项的整改落实情况。

他们还把外协维修业务作为5S现场治理工作的重心,要求各专检点检员加强对外协施工队伍日常检修作业的管控,明确检修过程中各项任务的责任人,跟踪现场5S责任落实情况,切实做到工完现场清,不留一处5S死角,提高现场作业管理标准,努力确保现场5S工作稳步推进。



近日,东山矿铆足干劲,真抓实干,通过落实重污染天气保产方案、强化设备保养维护、做好职工形势任务教育等措施,把各项工作抓紧抓实,为今年开好头奠定坚实基础。图为生产作业现场。

高爱忠 摄

爱护环境 从我做起

刘艳云

当今环保问题是世界共同关注的难题,从宣教片中我们可以看到冰川融化、海洋动物因误食塑料制品危及生命,现实中我们已经切身感受到极端天气给人类带来的灾难,看到濒临灭绝动物眼神中的绝望,包括新冠疫情也让人们深刻思考人与自然如何和谐相处。环境形势极不乐观,我们普通人能为环保做些什么?



首先要敢于坚持正确的理念。我们要在内心将“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理念扎下根来,明白聚沙成塔、集腋成裘的道理,不以事小而不为,要坚持良好的环保行为习惯,培养形成良好的环保素养,不惧世俗的眼光。要避免“短视”,要树立环保大局意识,认识只有“绿水青山才是金山银山”的根本道理。

要勇于坚持绿色生活习惯。生活中购物尽量使用环保购物袋,塑料袋尽可能重复使用或减少使用,不惧成为他人眼中的“抠门”人,有垃圾分类投放点的严格按照要求投放。要减少一次性餐盒、筷子的使用,外出时可自带饭盒、茶杯、水壶,坚决不食用野生动物,带头引领消费习惯新时尚,在减少垃圾的同时尽力为社会节约更多的能源资源。坚持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将养生和环保有机结合,能步行不坐车,同时认识环保对健康的促进作用,坚定环保行为。

要勇做环境的保护者,带头执行环保举措。办公室电器使用完随手关掉电源,空调不长时间开放且温度适宜,节约使用纸张、尽可能无纸化办公……将主人翁责任意识落实到每件小事中,同时面对浪费行为要敢于提醒,勇做好事者。此外要积极参与单位的修旧利废,积极参加环保改造改善等,要主动担当环保的宣传人、倡议者,用实际行动践行环保理念,为卓越环保作出自己的贡献。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二十一)